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 1 起案件处于立案、尚未开庭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新增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4,079,813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处于立案、尚未开庭阶段，暂无法全面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诉的基本情况

传票发出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8 日。

审理机构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原告：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9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俞能宏。

被告 1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-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。

被告 2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。

被告 3：中新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。法定代表人：陈晨行（法定代表人实际现已变更为江珍慧）。

被告 4：陈德松，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***号。

被告 5：江珍慧，住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***弄***号***室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内容

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 1 中新科技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《转让协议》各一份。为保障原告的权益及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原告同被告 2、3、4、5 分别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、第 4000****-101 号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、第 4000****-102 号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被告 2、3、4、5 为中新科技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各项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 1 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,600 万元并办理了租赁物交接，但被告 1 未能依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足额支付第 2 期租金，保证人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。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 2,397.9813 万元（已扣除租赁保证金 208 万元）、名义货价 10 万元、违约金 1,413,003.27 元、逾期利息 24,727.56 元（以 2,355,005.45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，此后以 2,355,005.45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，剩余租金均自逾期之日起，以逾期租金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（2）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79,480 元（其中保全担保费 20,480 元、律师费 59,000 元）；（3）判令被告 2、3、4、5、对被告 1 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4,079,813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。由于该诉讼处于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阶段，暂无法全面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披露 70 起诉讼案件，涉案金额累计为 389,457,435.35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。另有 1 起诉前财产保全涉及冻结应收债权 692,025,600 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